

济宁医学院文件

济医院字〔2023〕135号

济宁医学院 关于公布2023年度校级本科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个人申报、单位审核初评、专家评审，并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《基础医学知识图谱的构建及其在混合式学习中的应用策略研究》等35项研究项目获2023年度校级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立项。其中，重点项目11项、一般项目24项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要求

研究周期：重点项目一般为3年，一般项目一般为2年。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推进项目实施与开展，学校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与督导。项目研究期满，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

进行验收结项。获资助的重点项目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须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2 篇或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1 篇及与项目内容相关的标志性实践成果；一般项目负责人在研究周期内须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1 篇或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标志性实践成果。所有论文须标注由“济宁医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专项资助，研究成果不重复统计。

二、经费管理

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/项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 0.5 万元/项。项目立项后，划拨资助经费的 50%；中期检查通过后，划拨资助经费剩余部分。项目经费从学校教育科研经费中列支。各项目负责人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推荐申报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的 6 项项目，如获批立项，项目经费及过程管理按照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；未获批立项项目，按照校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给予认定。

（二）“高质量论文”以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为准。

（三）所发表论文均需标明项目来源、名称及项目编号。

（四）如项目未能按时完成，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者，学校将予以撤项处理，3 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，并追回已拨付项目经费。

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根据《济宁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认真做好项目研究的组织实施工作。相关部门、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强化管理，引导项目承担者发扬优良学风，严肃严谨对待项目研究工作，督促在研项目负责人增强科研诚信和履约意识，认真开展项目研究，高质量按时完成研究任务，共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的稳步提升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校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



济宁医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1月28日印发
